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輔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簡稱博士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生在學期間應修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 12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及支撐課程 12 學分,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 三、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博士生,需在博士班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6 學分,大學部補修體育術科 4 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輔導決定之。
- 四、本所學分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博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一般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輔導本所碩士一般班研究生(簡稱碩一般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一般生必須在本所心理、生理、力學分組中選定一組為主修領域。
- 三、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必選課程為 4 學分（專項教練實習(一)、專項教練實習(二)、專項教練實習(三)、專項教練實習(四)），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 四、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分組必選修課程為 11 學分（運動技術研究、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一）、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二)、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三)、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四)），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 五、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兩部份，並依本所規定時間、方法提出申請。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時，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 六、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需修人文社會學科至少 1 門。
- 七、本所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輔導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簡稱碩在職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在職生必須在本所本所心理、生理、力學分組中選定一組為主修領域。
- 三、在職生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必選課程為 4 學分（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 四、碩在職生需修人文社會學學科至少 1 門（不含必選科目）。
- 五、本所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